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，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对下属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，其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91,600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4,600万元，除此之外，公司未发生其他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未发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，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2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2年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审阅刘立好先生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

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刘立好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刘立好先生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

2022年8月29日